证券代码: 834839

证券简称: 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:东方花旗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4)。因公司无法在 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 2018年年度报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若公司未能在 2019年4月30前披露 2018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,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(含)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,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目前,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年报披露事宜,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 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